

职业技术教育国际交流分会工作办法

(2013年11月1日第一次理事大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“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职业技术教育国际交流分会”(以下简称为“职教分会”),英文译名为“Vocational Education Committee of 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”,缩写为“VEC-CEAIE”。

第二条 职教分会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(以下简称为“交流协会”)的分支机构,是一个为全国职业院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搭建平台、提供服务、统筹协调的非盈利的对外交流民间组织。

第三条 职教分会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、法规与政策,执行国家各项政策和方针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其宗旨是:沟通职业院校与政府、社会和国外职教组织、院校之间的关系,当好交流协会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参谋助手,发挥好职业院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服务和协调作用,开展好职业教育国际化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和探索,引领和推动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化进程。

第四条 职教分会受交流协会的直接领导,并接受教育部和民政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职教分会的办公地址为:

江苏省南京仙林大学城羊山北路1号职教分会秘书处。邮政编码：210023。办公地点：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职教分会作为交流协会的分支机构，在协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。具体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推动校际交流与合作。围绕职业院校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培养，促进中国和国外职业院校之间建立和发展校际交流与合作，推进国内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。

（二）举办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研讨活动。举办多边或双边职业教育国际会议、研讨会和展览会，开展职业教育学术研究，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和规则的研究与制定，促进职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。

（三）搭建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。与国外职教组织建立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，服务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，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的教育合作项目。

（四）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。引进国外先进的职教模式和办学经验，拓展合作项目，与国外职教组织、机构、院校合作开展职业教育人才的培训。

（五）负责高职院校领导海外培训项目学友会（VELT学友会）工作。做好VELT学友会工作，促进职教院校之间的校际交流与合作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高职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认证。

第三章 理事单位

第七条 职教分会实行团体会员制，坚持“一主多元”原则，即高职主体，同时应体现“多元化、国际化”特色，职教组织、应用本科、高职院校、中职学校、科研机构均可申请加入，在类别上体现多元化，在理念上体现国际化。

第八条 理事单位入会的程序为：

- （一）向职教分会提交入会申请；
- （二）经职教分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加入职教分会的理事单位，经交流协会批准，即成为交流协会的会员单位。

第九条 申请加入职教分会的理事单位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交流协会章程及职教分会工作办法；
- （二）自愿加入职教分会并愿意接受职教分会给予的任务；
- （三）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第十条 理事单位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推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；
- （二）出席理事大会，享有职教分会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三）参加职教分会组织或主办的各项交流活动；
- （四）对职教分会工作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职教分会的工作办法；

- (二) 执行职教分会的决议;
- (三) 维护职教分会的合法权益;
- (四) 在协商的基础上承担职教分会交予的任务;
- (五) 按时缴纳会费。

第十二条 理事单位违反职教分会工作办法，或不履行义务，或损害本会的利益，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理事会可劝其退会或予以除名解除会籍。理事单位如逾期两年不交纳会费，或一年内无故不参加职教分会举办的任何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

第十三条 职教分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十四条 职教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大会。其职权为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本工作办法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;
- (三) 制定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;
- (四) 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;
- (五) 讨论并决定“职教分会”重大事宜;
- (六) 决定本会的终止。

第十五条 理事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举办工作交流和学术研讨等各类活动。

第十六条 理事大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，每届 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常务理事会为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理事大会闭会期间，领导职教分会的全部工作，对外代表职教分会。常

务理事会每年召开 1-2 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须有 1/2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理事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调整常务理事人选；
- (三)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等领导成员；
- (四) 决定下属机构的设置和撤销，领导下属机构的工作，决定或批准下属机构的负责人的任免；
- (五) 审议吸收理事和理事除名事宜；
- (六) 决定提交理事大会审议的议案；
- (七) 向理事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八) 决定职教分会的其他重要事宜。

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作为常务理事会的领导机构，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，主席团行使常务理事会职权，主持职教分会日常工作。主席团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特殊情况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主席团会议须有 2/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八条 主席团设理事长 1 名、副理事长若干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并报交流协会常务理事会备案。每届任期 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特殊情况下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可由交流协会直接任命产生。

第十九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(二) 其所在单位在职教界，特别是国际合作与交流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五) 一般为现职校领导。

第二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；

(二) 检查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代表职教分会会见、商谈、签署文件；

(四) 做工作报告，并主持制定常务理事会工作规划；

(五) 负责资金的募集和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职教分会设立秘书处作为常务理事会和主席团的常设办事机构，设秘书长1名、常务副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。秘书处在秘书长的主持下负责职教分会的日常运转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职教分会设立顾问委员会，成员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交流协会领导、全国职教领域知名专家组成。其主要职责是为职教分会的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。顾问委员会人员由职教分会常务理事会聘任。

第二十三条 职教分会设立学术委员会，成员由常务理事会研究确定并聘任。学术委员会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其职责是围绕学术研究设立研究项目，并进行研究项目的招标和成果的评审、交流、推介、转化等工作。职教分会可在交流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，设立与宗旨、任务相关的学术团体和办事团体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职教分会的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政府有关部门资助；
- (二) 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进行的教育交流项目专项拨款；
- (三) 理事会费；
- (四) 中、外友好人士的资助、捐赠等；
- (五) 有偿服务的收入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五条 会费参照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制定的会费标准交纳。理事单位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交纳当年会费。

第二十六条 职教分会收取的会费统一纳入交流协会财务管理。交流协会加大经费支持力度，每年划拨一定比例经费至职教分会，支持职教分会为广大理事做好服务。职教分会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办法，经交流协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职教分会经费由秘书长负责日常管理，定期在理事大会上汇报财务状况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职教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工作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单位中分配。

第二十九条 职教分会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社会团体经费管理规定和会计制度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经费管理制度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

第三十条 职教分会因故终止，须经理事大会到会人数的 1/3 以上同意决定。由常务理事会确定人选，组成善后工作小组，做好财务清算和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，审计清整完结书面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，到原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七章 工作办法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一条 对本工作办法的修改，须经职教分会理事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职教分会理事会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理事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